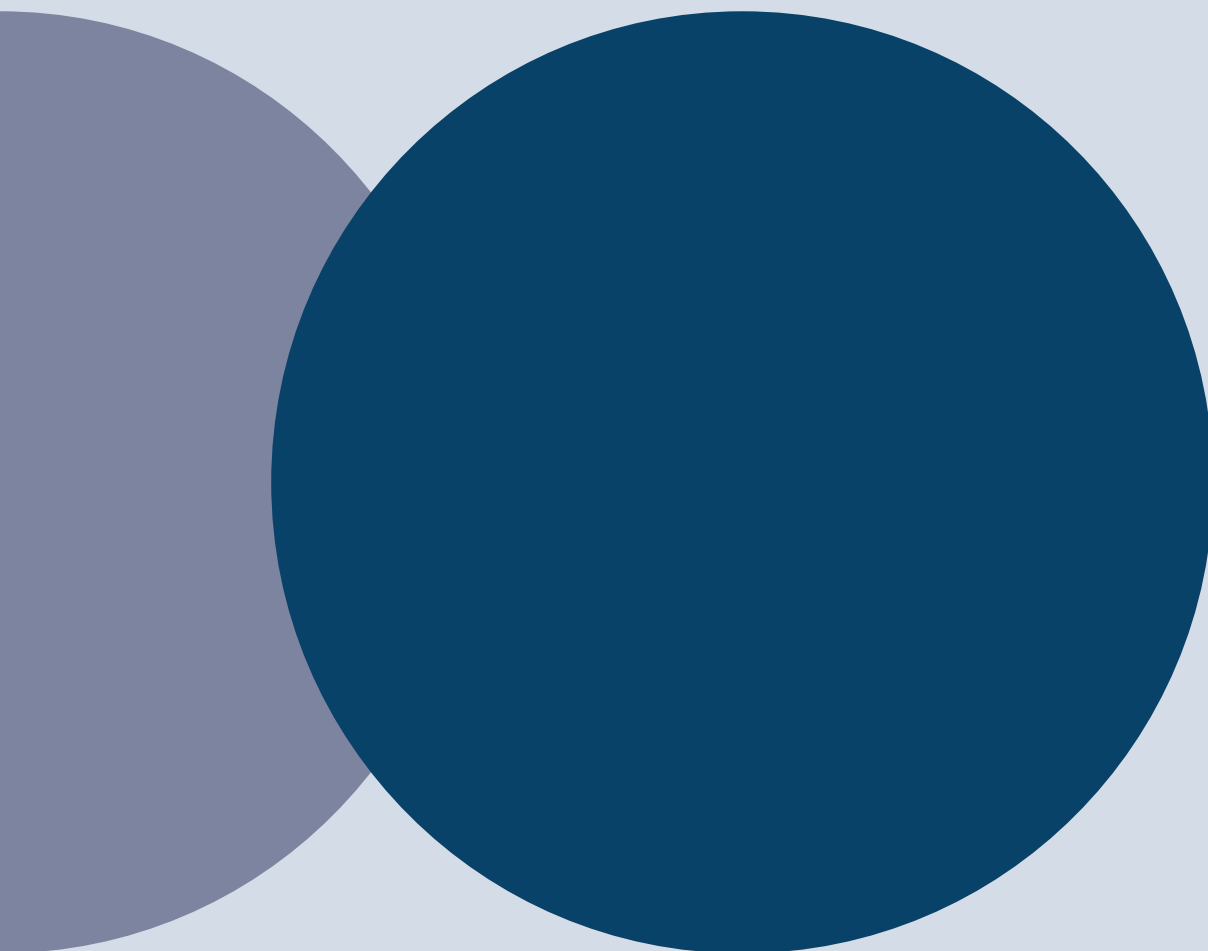


2019年1月

諮詢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



目錄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 引言	3
第二章： 採納的建議及就特定回應意見的討論	5
第三章： 規則落實及過渡安排.....	18

附錄

附錄一： 量化分析結果概要

附錄二： 《主板規則》修訂

附錄三： 《GEM 規則》修訂

附錄四： 回應人士名單

摘要

引言

1. 聯交所早前諮詢市場意見，擬加強聯交所對上市委員會決定覆核架構的內部管治，以及提升決策透明度、問責性及一致性。諮詢文件於 2018 年 8 月刊發（「諮詢文件」），諮詢期至 2018 年 10 月。本文件載列是次諮詢的結果。
2. 聯交所共收到來自專業團體、市場從業人士、上市發行人、業界組織、其他實體及個別人士合共 22 份回應意見¹，其中 19 份為原創內容，另三份的內容則與其他回應意見完全相同²。

市場回應

3. 全部建議均得到大部分回應人士（約 63%或以上）的支持³。
4. 我們將會實施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並按市場人士意見作輕微改動，詳見第二章。

採納的主要修訂

5. 聯交所將修改現行覆核架構，使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⁴只有一次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予取消，不會再另設委員會取而代之。
6. 我們將設立一個完全由外間市場參與者組成且並無現任上市委員會成員或證監會或香港交易所代表參與的獨立委員會（將名為「上市覆核委員會」），以取代現行的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並接手該等委員會現時進行的覆核聆訊。
7. 經考慮回應意見，我們將修訂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組成。我們將擴大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規模，由至少 20 名成員組成。曾任上市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只要離任上市委員會滿兩年，亦有資格獲委任為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

¹ 其中三份回應意見在諮詢期結束後才收到。

² 內容完全相同的意見視為一份回應意見。專業團體或業界組織呈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而不論其背後代表的個人會員人數。

³ 請參閱附錄一所載對諮詢問題的回應意見的量化分析。

⁴ 重大決定指(i)僅因為新申請人不適合上市而拒絕其上市申請；(ii)取消上市資格；及(iii)施加若干紀律制裁。

8. 上市覆核委員會將包括以下人士：
- (a) 至少六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及
 - (b) 其餘成員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其高級人員）），及在《上市規則》⁵事宜方面有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又或熟知上市委員會工作的人士。
- 現任的上市委員會成員或證監會或香港交易所代表不得出任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與上市委員會一樣，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一般約 12 個月，最長可連任六年。聯交所預計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絕大部分不會連任六年之久。
9. 上市覆核委員會至少有四名成員（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聯交所董事會委任）會成為候選主席。上市覆核委員會每次進行覆核聆訊，一般均由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10. 我們將採納建議，定期刊發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非紀律事宜作出的決策。
11. 《上市規則》亦將增訂條文，訂明證監會有權要求考慮或覆核任何事宜（包括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實施日期

12. 修訂後的《主板上市規則》（《**主板規則**》）（包括後續相應修訂）載於附錄二，相應修訂後的《GEM 上市規則》（《**GEM 規則**》）（包括後續相應修訂）則載於附錄三。該等修訂均經聯交所董事會及證監會董事局批准，約於 2019 年中生效（**生效日期**）。本文件所提及的《上市規則》均指《**主板規則**》，但也適用於相應的《**GEM 規則**》。過渡安排載於第三章。
13. 如諮詢文件所述，聯交所預期將於 2019 年上半年再就以下事宜進行諮詢：(i) 其紀律權力及制裁行動；及(ii) 適用於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覆核聆訊的程序事宜。該諮詢將不會影響聯交所實施新覆核架構的安排。

⁵ 《證券上市規則》（包括《**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

第一章： 引言

背景

14. 聯交所 2018 年 8 月 10 日刊發諮詢文件，載列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覆核架構的建議。
15. 是次諮詢旨在加強聯交所對上市委員會決定覆核架構的內部管治，及提升決策的透明度、問責性及一致性。
16. 我們的建議概述如下：
 - (a) 修改現行上市委員會重大決定的兩層覆核架構，改為只有一次覆核，及取消上市上訴委員會。
 - (b) 設立一個完全由外間市場參與者組成且並無現任上市委員會成員或證監會或香港交易所代表參與的獨立覆核委員會，以取代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
 - (c) 定期刊發新覆核委員會就非紀律事宜作出的決策。
17. 此外，《上市規則》亦會增設條文，訂明證監會有權要求考慮或覆核任何事宜（包括由新的覆核委員會考慮或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18. 諮詢期已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結束。

回應意見數目及回應人士性質

19. 我們收到 22 份來自各界的回應意見，其中三份於諮詢期結束後才收到。19 份回應意見為原創內容，三份回應意見的內容與其他回應意見完全相同⁶。所有回應意見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⁷，回應人士名單（要求不公開名稱者除外）則載於附錄四。

⁶ 內容完全相同的意見視為一份回應意見。專業團體或業界組織呈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而不論其背後代表的個人會員人數。

⁷

https://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Responses_January_2019?sc_lang=zh-HK

表 1：不同類別回應人士的回應意見數目及佔比⁸

回應人士 類別	回應意見 數目	回應意見 佔比
機構		
上市公司	6	32%
專業團體/業界組織	6	32%
企業融資公司	2	11%
律師行事務所	2	11%
個人		
個人投資者	1	5%
會計師	1	5%
律師	1	5%
總數	19	100%

市場回應

20. 諮詢文件內所有建議均得到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有些回應人士更進一步提出建議及意見。第二章載有主要回應意見的概要，以及我們的回應及結論。本文件應與諮詢文件一併閱讀。諮詢文件的全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18-Review-Structure-to-LC-Decisions/Consultation-Paper/cp201808_c.pdf
21.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載於附錄二（《主板規則》）及附錄三（《GEM 規則》）。有關修訂獲聯交所董事會及證監會董事局批准，約於 2019 年中生效。
22. 我們感謝所有回應人士撥冗細閱諮詢文件，並與我們分享思慮周詳的寶貴意見。

⁸ 由於四捨五入，表內數字的總和未必相等於 100%。

第二章：採納的建議及就特定回應意見的討論

23. 本章載列我們的建議，以及就每項建議所收到的回應意見（包括市場可能感興趣的一些具體意見）作出分析，並提出我們的看法，最後列出我們是否採納有關建議（不論有否修改）的決定（視情況而定）。

A. 覆核重大決定的覆核層級數目

建議

24. 在諮詢文件中，聯交所建議修改現行覆核架構，使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只有一次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予取消，不會另設委員會取而代之（見諮詢文件第二章）。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修改現行覆核架構，使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只有一次覆核？
請說明理由。**

接獲的意見

25. 63%回應人士支持建議，32%反對，5%認為問題並無正確答案而不表意見。
26. 部分支持者認為，如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都已給予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不利的裁決，即使現時架構就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有兩次覆核，看來亦不會對整個過程增加多少效益。有意見指出，兩層覆核架構有欠效率，未能有效地利用市場資源，因此對更有效率更精簡的覆核程序表示歡迎。數名回應人士提到，提交至上市上訴委員會的個案勝訴機會低，既然第二輪覆核也可能得出同樣裁決，兩層覆核架構或嫌累贅，徒增成本。一名回應人士認為，市場有合理理由質疑，為何公司可有三次機會接連向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乃至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重新聆訊申請，故從實際管治角度贊成建議。亦有觀點認為現行的覆核架構正是不適合上市或有問題的公司（例如長期停牌公司）歷經數年也未能將其除牌的主要原因。

27. 反對者的觀點包括：

- (a) 現行制度的設計初衷應用了自然公正法則，除非有其他有說服力的理據，否則應該沿用下去。對於有意見認為兩層覆核架構或會給予覆核申請人不公平的優勢，應留意的是，在 12 個個案中僅有兩個在第二次覆核聆訊中獲推翻原判。重點在於，受影響人士會認為除司法覆核之外，亦可以有其他合理的覆核渠道。
- (b) 重大決定對相關覆核申請人影響至大，若認為給予兩次覆核機會就會「過度偏袒」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而剝奪其最後覆核的機會似嫌過於嚴苛。這樣的觀點忽視了上市委員會成員（作為一個整體）可能是聯交所的「支持者」，因為他們就聯交所不時施行的政策出謀策劃，亦沒有理會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為實現首次公開招股或保留上市地位一般都耗上大量資源此一事實。
- (c) 遇到對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包括首次公開招股遭拒、復牌及停牌、開展除牌程序、上市發行人必須有充分業務或資產水平的持續上市準則以及取消上市地位），所牽涉的受影響人士應該有兩次合法機會親身面向上市委員會級別的決策機構作出表述。上述事宜情況複雜，對上市公司及其股東（或新申請人及其持份者）均有重大影響，不設上訴機制的單層覆核程序未免爭議太大。
- (d) 除牌決定應有更多覆核機會，避免萬一聯交所有何失誤而損及股東利益。股東們投資了遭受除牌裁決的公司已然不幸，聯交所應顧及他們的權益。向任何發行人作出不公正的除牌決定都等同不公平地剝奪股東的權利。《上市規則》容許聯交所就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等事宜行使獨立判斷。既有這樣的高度自治，就務必設有制衡機制，確保其所有酌情決定都是妥當及公平執行。設有第二層覆核架構可以確保，即使上市委員會的最初裁決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後續裁決發現有任何程序上或其他方面的缺陷，都可以在作出最終裁決前予以修正。現行的「兩層」覆核架構行之有效，亦無證據顯示有衝突導致決策背離公眾利益。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8. 誠如諮詢文件所述，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究竟應有一次抑或兩次的覆核，實在未必有「正確」答案。

29. 聯交所明白本身的獨特角色，既是香港唯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亦是企業在香港上市的唯一渠道。因此，聯交所的決定可影響很多人的利益，所以其決策及覆核程序必須提供充分機會使錯誤決定獲得糾正。
30. 然而，聯交所也深知建立能適時得見監管果效的穩當制度也非常重要。一如諮詢文件所載，兩層覆核架構本身並非程序公義的必要元素。聯交所亦認為，設立全新的獨立覆核委員會（見本章下文 B 部）有助釋除部分反對者的疑慮。
31. 總括而言，在大部分回應人士的支持下，我們會採納建議，修改現行的覆核架構，使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只有一次覆核。落實建議後，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予取消，不會另設委員會取而代之。
32. 現時，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拒絕法定代表任命及拒絕復牌的決定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將來，該等覆核將由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⁹。

B. 設立獨立覆核委員會

建議

33.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設立一個完全由外間市場參與者組成且並無現任上市委員會成員或證監會或香港交易所代表參與的獨立委員會，以取代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並接手該等委員會現時進行的覆核聆訊（見諮詢文件第三章）。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將為聯交所轄下委員會。
34. 建議設立的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將由至少 15 名成員組成，並至少包括四名投資者代表，其他成員的比例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其高級人員））。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預期為前上市委員會成員，但在《上市規則》事宜方面有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又或熟知上市委員會工作的人士亦有可能被委任為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五名成員。
35. 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有部分成員（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會成為候選主席，委員會每次進行覆核聆訊，一般均由其中一名候選主席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會獲發酬

⁹ 根據《GEM 規則》，GEM 上市委員會就若干事宜（僅因為新申請人不適合上市而拒絕其上市申請、拒絕合規顧問或法定代表任命以及拒絕復牌申請）作出的決定，亦是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將來，這些決定將會由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金。

36. 與上市委員會一樣，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將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¹⁰。遴選程序亦類似上市委員會。上市提名委員會將徵求申請，入圍候選人在委任前會先行會面。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一般約 12 個月（預期與上市委員會成員任期一致），最多可連任六年。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

- (a) 成立新的獨立覆核委員會以取代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並接手該等委員會現時進行的覆核聆訊的建議？
- (b) 新的獨立覆核委員會的規模及成員組成（包括納入不同界別的代表）？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 倘聯交所決定就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保留兩層覆核架構，您是否同意由建議中新的獨立覆核委員會中的成員組成覆核委員會，並由獨立的主席小組成員擔任主席，以取代上市上訴委員會？您會否建議實施任何額外程序或保障措施，以加強覆核該等重大決定的機制？請說明理由。

接獲的意見

成立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

37. 我們就成立新的獨立覆核委員會以取代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的建議獲得絕大多數回應人士的支持（79%），反對者佔 21%。
38. 建議支持者認為，成立新的獨立覆核委員會有助加強覆核機關的獨立性。其中一名回應人士認為，若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只有一次覆核，則令被視為獨立的觀感更為重要。另一名支持者的理由是新委員會能減輕上市委員會的工作量。

¹⁰ 《上市規則》第 2A.21 及 2A.22 條。上市提名委員會由三名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以及證監會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

39. 一名反對者認為，除牌對上市發行人及投資者而言都是極其重大的決定，不應完全交在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成員以外的人士手上。另一名回應人士不認為全新的覆核委員會能保持一致性（但對上市機制而言一致性非常重要），反擔心難以預料的上訴決定或會導致上市程序出現混亂。諮詢文件中提供的數據顯示，在最後覆核階段（上市上訴委員會）勝訴的機率低，這證明現行架構行之有效，實無充分理由將其完全取代。一名回應人士認為，現行架構已提供獨立性，若認為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工作量過多，則應該擴大其成員人數，使每次進行覆核聆訊時可有更多成員可供抽選出席。

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規模及成員組成

40. 68%的回應人士支持建議中的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規模及成員組成，26%反對，5%認為無必要成立新上市覆核委員會而沒有表態。回應人士（不論支持或反對）亦提出建議，主要建議及/或意見如下：
- (a)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應擴大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規模，提高其處理可能出現的個案的能力，也使委員會具備更多元化的觀點及專業知識。
 - (b) 一名回應人士擔憂，發行人的實際情況各有不同，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中代表投資者的成員人數減少可能會導致決策過程未能充分顧及市場實際情況。
 - (c) 數名回應人士對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只由或主要由前上市委員會委員組成表示有保留。成立新的覆核委員會原是一個拓寬視野的契機，可趁此物色一群相當資深和有經驗、具備資格但卻不曾出任上市委員會職務的合資格市場參與者及專業人士，或者在《上市規則》方面有經驗及專長又或是熟悉上市委員會工作流程的人士。具體而言，這些回應人士的擔憂包括：
 - (i) 曾任上市委員會成員的人士不太熟悉聯交所當前的政策目標，其決策有機會與聯交所目標以及上市委員會最新的標準背道而馳。回應人士建議，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繼續由現任上市委員會成員擔任，其餘才是非現任上市委員會成員，那可以是前任上市委員會成員、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成員又或有豐富法律及金融知識的資深及知名市場專業人士。非現任上市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不應超過三年，以確保委員會成員的觀點及思維每隔一段較短的時間可有全新氣象；
 - (ii) 覆核委員會主要由前任上市委員會成員組成，恐怕會被視為有違追求提高覆核程序獨立性的目標；

- (iii) 若主要從前任上市委員會委員中物色人選，意味著可以出現有人於上市委員會任職六年，接著在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中再任職六年的情況，導致重大上市決策權可以落於同一群體手上 12 年之久，情況絕不理想。這很可能會導致委員會成員在處理上市相關事宜時採用線性思維，使決策受到個人偏好乃至偏見的不利影響；及
 - (iv) 恐怕會重覆現行制度的弊端。
- (d) 一名回應人士並表示，剛退任上市委員會成員的人士不應出任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

若保留兩層覆核架構，是否應取代上市上訴委員會

- 41.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倘就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保留兩層覆核架構，由建議中新的獨立覆核委員會中的成員組成覆核委員會，並由獨立的主席小組成員擔任主席，以取代上市上訴委員會。
- 42. 由於兩層覆核架構不予保留，問題 3 也就變得不需要。但為了公開透明，我們亦在此列出回應人士的意見：63%支持，21% 反對，16%無回應或認為既然贊成上市委員會重大決定應只有一次覆核，就無必要回應此問題。
- 43. 一名回應人士表示，雖然主席將由獨立的主席小組成員擔任，但若其他成員均從第一層覆核委員會中選出，則現存的問題（被視為缺乏獨立性的觀感、第二層的決策覆核或要由經驗較少的成員處理）仍會出現在第二層覆核委員會中。要解決這些問題，似乎非要有完全獨立的覆核委員會不可，但考慮到合適及願意出任的人選不多的問題，要實現這一目標相當具挑戰。
- 44. 另一名回應人士認為予「自我覆核」的觀感及缺乏獨立性的問題始終存在，或會令人以為第二覆核層面的獨立覆核委員會的成員會傾向於維持第一覆核層面成員的判決。覆核聆訊的主席是從獨立主席小組中選出只能稍減這些感覺。
- 45. 反對者認為，對於何人可以參與聯交所旗下市場，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應有一定決定權。現行機制讓當事人可以在（身負公眾利益責任的）聯交所的最高權力機關進行最終上訴，實不應將之貿然轉到並無香港交易所董事出任成員的委員會。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成立新上市覆核委員會

46. 大多數回應意見均認為成立新的獨立上市覆核委員會有助加強覆核機關的獨立性，並可針對解決市場的關注及觀感問題，我們對此表示認同。
47. 由於建議獲強烈支持，我們將成立新的獨立覆核委員會（即上市覆核委員會），以之取代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並接手該等委員會現時進行的覆核聆訊。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將為聯交所轄下委員會。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將全部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將考量上一次聆訊的所有相關證據及論點，以及任何其他根據覆核聆訊程序及規例和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作指令可以就覆核提交的舉證或資料，再重審個案，重新作出決定¹¹。上市覆核委員會將考量先前決策機關的決定，並闡明其決定的理據。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會在其決策處理先前的決策及有關基準（不論是維持或推翻原決策）。

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規模及成員組成

48. 我們注意到有回應人士提議擴大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人數。我們深知必須確保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有足夠的成員，好使要就任何一個個案進行聆訊時均足以應付，也考慮了 (i) 我們過去召開會議時面對委員的時間分配及利益衝突方面的實踐經驗；及 (ii) 在因證監會提出而對上市委員會決策進行覆核後，當事人可能會尋求新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的覆核聆訊（見第 69 段）。因此，我們認為將新委員會的規模擴大至至少 20 名成員能夠確保有足夠成員去有效處理覆核問題。
49. 上市覆核委員會至少有四名成員（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聯交所董事會委任）會成為候選主席。上市覆核委員會每次進行覆核聆訊，一般均由其中一人擔任主席。萬一候選主席均與個案有利益衝突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擔任有關個案聆訊的主席，將由餘下的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中選出臨時的代理主席。作為候選主席的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亦可以成員身份參與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¹²。
50. 至於有回應人士認為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不應局限於前任上市委員會委員，我們特此釐清：諮詢文件中表示「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預期為前上市委員會成員，但在《上市

¹¹ 這亦適用於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聆訊。若是紀律覆核聆訊，只有特殊情況以及獲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許可下，方可援引新的證據。

¹² 前提是他們與個案並無利益衝突。

規則》事宜方面有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又或熟知上市委員會工作的人士亦有可能被委任為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我們已為此而在《上市規則》中清晰說明，曾任上市委員會成員的人士亦有資格獲委任為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

51. 我們也明白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並非現任上市委員會成員，可能不太熟悉上市委員會的目標、政策及方針，但我們深信，只要我們委任熟悉市場的資深市場參與者，並向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簡報以提供有關上市委員會政策和方針的最新資料，便可釋除上述疑慮。
52. 為確保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在以下方面都取得恰當平衡：代表公眾利益並具有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所擔當角色所需的適當知識、經驗和技巧，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應至少包括六名投資者代表，其他成員的比例則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其高級人員）），及在《上市規則》事宜方面有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又或熟知上市委員會工作的人士。現任上市委員會成員或證監會或香港交易所代表不得擔任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
53. 我們注意到有回應人士認為剛退任上市委員會成員的人士不應出任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背後理據。我們認為，只要規定前任上市委員會成員須經過兩年冷靜期後方可出任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便能解決上述問題。這與前任上市委員會成員須經過兩年方可合資格重新委任為上市委員會成員的規定一致¹³。
54. 與上市委員會成員相似¹⁴，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一般約 12 個月，最多可連任六年。聯交所預計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絕大部分不會連任六年之久¹⁵。聯交所向來鼓勵增加委員會成員的流動率，以期常有新的觀點及想法，展望未來亦將繼續如是。就第一屆上市覆核委員會來說，因各委員的委任時間相同，預計兩年後將有部分成員退任。希望這樣可帶來新成員的加入，同時確保決策的延續性和一致性。換言之，這樣的安排希望可避免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於首個六年期屆滿後有大量成員於同一時間退任。
55. 由於建議旨在加強聯交所對上市委員會決定覆核架構的內部管治，對於有回應人士提出在新上市覆核委員會中加入現任上市委員會成員或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成員的建議，我們不會採納。
56. 總括而言，由於獲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並作出上文第 48 至 55 段

¹³ 《上市規則》第 2A.25 條。

¹⁴ 《上市規則》第 2A.22A 及 2A.25 條。

¹⁵ 根據我們的紀錄，過去十年，上市委員會中連任六年的成員不過半數。

所述的修訂。

若保留兩層覆核架構，是否應取代上市上訴委員會

57. 由於兩層覆核架構不予保留，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予取消，不會再另設委員會取而代之。

C. 刊發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非紀律事宜的決策

建議

58. 我們建議定期刊發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非紀律事宜作出的決策（見諮詢文件第四章）。我們進一步建議，倘聯交所認為披露覆核申請人的身份或會不當損害其利益，又或該決策關乎或載有價格敏感資料，則聯交所可能會(a)按「不具名」基準刊發覆核決策；或(b)延遲刊發覆核決策。
59. 依照該建議，為確保市場不會錯誤解讀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所刊發的決策，聯交所將會強調該等決策並非具有約束力、其他委員會須依循的判例，對聯交所日後的酌情權亦無掣肘。
60. 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將考量先前決策機關的決定，並闡明其決定的理據。新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會在其決策處理先前的決策及有關基準（不論是維持或推翻原決策）。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所刊發決策的詳盡程度，當足以令不參與覆核程序的讀者瞭解有關事宜、主要事實及新上市覆核委員會達致決策的理據（包括（如適用）維持或推翻所覆核的決策的理由）。但是，決策僅概括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分析，不會像法律判決一般詳盡載列所有實況並處理所有提呈的答辯。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就決策產生意見分歧時，決策毋須列出反對意見。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按諮詢文件第 102 至 105 段所述，定期刊發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有關非紀律事宜所作的決策？請說明理由。

接獲的意見

61. 84%回應人士贊成建議，5%反對，11%並無表態。

62. 支持者認同建議能提高聯交所決策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有助各界更為了解有關《上市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他們的具體意見如下：

(a) 為避免市場錯誤解讀有關決策，聯交所應清楚強調有關決策並非有約束力的判例，對聯交所日後的酌情權亦無掣肘。儘管決策僅概括有關分析，但其詳盡程度，當足以令讀者瞭解有關事宜、主要事實及決策的理據。

(b)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上市委員會按「不具名」基準刊發或延遲刊發有關決策毋須經過聯交所酌情批准。其進一步建議：

(i) 若屬新申請人，其覆核決策應該一概按「不具名」基準刊發。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目標不應損害任何負面資料的保密性，特別是新申請人尚未在聯交所上市。

(ii) 若所覆核的涉及上市發行人的價格敏感資料，上市委員會應待上市發行人公布該等資料後才具名刊發有關決策。價格敏感資料正在覆核程序中並不同有關的資料要快一點按《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而披露。若《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上市發行人不公布價格敏感資料，則覆核決策絕不應具名刊發。

(c) 就應否在刊發的決策中列出反對觀點，回應人士意見不一。有人建議聯交所應支持在刊發決策中列出反對意見，或在決策中表明是否存在反對意見及(如有)其數目。亦有意見認為決策應僅包括聆訊有關事件的大多數成員的決定，而不應刊發反對意見。

63. 反對者認為，刊發決策將令決策流程與法庭愈益接軌，日後可能會成為正式及具先例效力的舉措。現時每次重新聆訊、方便靈活的做法最終亦要改變。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64. 我們注意到建議獲壓倒性支持。

65. 一如諮詢文件所述，刊發決策的詳細理由能提高決策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定期刊發決策亦有助市場更好瞭解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但聯交所也承認，定期刊發決策亦有可能產生若干問題，包括保密性問題，及刊發決策可能會不公正地損害所涉目標公司或個人的權益或導致披露價格敏感資料。

66. 我們明白上文第 62(b) 段所載的意見。就新申請人而言，除非是聯交所准許申請人以保密方式提交其申請版本，否則所有其他的申請版本全部均於申請人提出上市申請時登載於聯交所的網站。就上市發行人來說，則可能會有價格敏感資料永不用公布之情況（例如之前未公布的建議交易後來已告終止）。因此，我們認為還是我們原來的建議（即聯交所有酌情權，在其認為披露覆核申請人的身份或會不當損害其利益，又或該決策關乎或載有價格敏感資料時，可酌情按「不具名」基準刊發或延遲刊發覆核決策）更為靈活，可處理不同的情況。

67. 總括而言，由於獲絕大多數回應支持，我們將採納諮詢文件所載建議。

D. 將證監會要求覆核決定的權力編納成規

68. 如諮詢文件所述，我們將在《上市規則》增訂條文，訂明證監會可要求考慮或覆核任何事宜，包括由新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或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見《諮詢文件》第五章）。證監會將不會提出考慮或覆核新上市覆核委員會任何決定的要求¹⁶。

69. 《上市規則》條文亦會規定，若覆核機關在進行由證監會提出的覆核時推翻、修訂或更改被覆核的決定，相關人士將可向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尋求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而在各情況下，覆核機關作決定前會考量相關人士、上市部及證監會的書面陳詞。若證監會要求新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策，相關人士提出的任何進一步及最終覆核將由第二組來自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成員進行聆訊，有關成員不得與個案有利益衝突，亦不曾參與先前由第一個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的覆核聆訊。新上市覆核委員會（不論是作為第一個或第二個覆核機關）所有就非紀律事宜作出的決策均會定期在整個程序結束時刊發，並列出處理證監會的任何陳詞的理據（如適用），諮詢文件第四章的其他條文亦會在適當情況下應用。

70. 若上市委員會或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未有就其決定提供書面理據，而相關人士亦未在《上市規則》訂定的期限內要求取得書面理據，證監會可要求該等委員會提供有關書面理據。若相關人士要求提供書面理據，相關人士獲提供的書面理據亦會同時提供予證監會及上市部。同理，應證監會要求而向其提供的書面理據亦會同時提供予相關人士及上市部。如證監會提出覆核決定，應在接獲相關決定或（如證監會或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決定的書面理據）書面理據後七個營業日內提出覆核要求。

¹⁶ 出於下列原因：(i)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將擔當最終覆核機關；(ii)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是獨立於上市委員會的委員會；及(iii)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非紀律事宜的決策將定期刊發。有關修訂將於證監會與聯交所就 2003 年 1 月 28 日的《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另一份補充文件中反映。

71. 聯交所不認為有必要就有關證監會有權要求覆核決定的條文單獨進行諮詢，但是歡迎回應人士提出意見。

接獲的意見

72. 僅有六名回應人士 (32%) 就此發表意見。
73. 部分回應人士支持將證監會要求覆核決定的權力編納成規，提高市場的清晰及透明度。
74. 一名回應人士的意見是，若證監會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策，則整個過程就會變回兩層覆核架構，因為若獨立覆核委員會推翻、修訂或變更上市委員會的決策，相關方有權尋求由第二組成員作第二次覆核，由此產生「自我覆核」(儘管是由另一組人士覆核) 的錯覺。只要獨立覆核委員會是由充分獨立並具適當資格的成員組成，則不論是誰提出覆核決定的要求，獨立覆核委員會的決策應視為最終裁決，尤其是相關方將也可向獨立覆核委員會提交陳述資料，且會獲告知證監會要求覆核的理由。
75. 另一名回應人士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賦予證監會廣泛及充分的執法權。上市委員會 (及新上市覆核委員會) 的決策應以市場為主導。該等決策本已受司法覆核的約束。若賦予證監會可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策的權力，或會過早干擾以市場為主導的決策過程。
76. 亦有意見認為，上市部就上市申請所收到的文件資料 (尤其是首次公開招股)，證監會無不知情。若然證監會能確認其只會在特殊情況以及出現新的資料而相關各方/上市部/相關上市委員會無法得知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提出覆核的權力，則會有幫助。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77. 如諮詢文件所述，《諒解備忘錄》現時已載有證監會可要求考慮或覆核任何事宜的權力，我們會將之納入《上市規則》¹⁷，以助市場理解證監會要求覆核的詳情。
78. 我們注意到第 75 及 76 段所述的回應人士意見。誠如諮詢文件所述，過去 15 年，證

¹⁷ 在聯交所與證監會於 2016 年 6 月發布的《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意見總結》中，建議將《諒解備忘錄》第 10.6 段 (規定證監會可要求上市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考慮或覆核任何事宜 (包括其各自的決定)) 納入《上市規則》，並刪除對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提述。根據其總結 (於 2017 年 9 月刊發)，這項建議將被採納，毋須再另行作正式諮詢。

監會只四度就非紀律事宜援引《諒解備忘錄》所賦予的權力。

79. 就相關方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權的意見，我們注意到回應人士對市場有關覆核機關的獨立性的觀感的憂慮。但我們重申，相關方若要求進行進一步及最終覆核，將會由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另一組成員進行聆訊，他們必須與個案沒有利益衝突，亦不曾參與先前第一個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因此，無論任何一宗個案，第一個上市覆核委員會與第二個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成員並無「真正」重疊。
80. 有關證監會可要求覆核決策的權力的條文載於附錄二（《主板規則》）及附錄三（《GEM規則》）。

第三章： 規則落實及過渡安排

81. 新《上市規則》及新覆核機制將於 2019 年中左右生效，聯交所會採納下列過渡安排。
82. 所有在生效日期前展開紀律程序的紀律覆核聆訊，將依循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進行。就此而言有關安排如下：
- (a) 上市部向秘書提交載有個案理據及有意依循的所有重大事實及意見的報告後，紀律程序即告展開。
 - (b) 在生效日期前存在的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將繼續運作，直至所有有關紀律覆核程序結案，而當時生效的規則及程序將繼續適用於該等程序。
83. 有關下列決策的所有非紀律覆核聆訊，將按生效日期前生效的《上市規則》進行：
- (a) 除下文 (b) 及(c) 的情況，任何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首次聆訊決定¹⁸；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¹⁹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任何在生效日期前按《上市規則》第 6.10(1)條作出的決定，以及任何根據該等決定而作出的後續或進一步決定(包括發行人未能在指定期間補救特定事宜而被取消其上市地位的決定)；及
 - (d) 上文(a)、(b)或(c)所述決定的任何覆核決定。

在生效日期前存在的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將繼續運作，直至完成所有相關的非紀律覆核程序，而當時生效的規則及程序將繼續適用於該等程序。

¹⁸ 「首次聆訊決定」指載列有關決定的決定信函的日期（不論該決定由上市部或上市委員會作出）。

¹⁹ 《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載有適用於沒有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的發行人的三個階段除牌程序)已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刪除。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2)(a)條，已停牌並在《上市規則》第 6.01A(1)條生效日期之前已處於第 17 項應用指引所述除牌階段的上市發行人，第 17 項應用指引繼續適用。

84. 為免生疑問，對於生效日期前已經停牌並可按《上市規則》第 6.01A(1)條除牌的上市發行人，若屬生效日期之後才按第 6.01A(1)條作出的除牌決定，新的覆核機制將告適用。

85. 下列為現有機制及新機制的應用例子：

(a) 例 1 – 僅因為新申請人不適合上市而拒絕其上市申請

新申請人純粹因為不適合上市而被上市委員會拒絕其上市申請（**首次聆訊決定**），而決策函的日期是在生效日期之前。新申請人尋求覆核首次聆訊決定，而覆核決定的日期在生效日期之後（**首次覆核決定**）。

由於首次聆訊決定在生效日期之前，故現行的覆核機制適用，即新申請人可就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尋求上市上訴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b) 例 2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取消上市地位

上市委員會在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取消上市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將上市發行人置於除牌第一階段的決定在生效日期前作出。

鑒於將上市發行人置於除牌第一階段的決定是在生效日期前所作，現行的覆核機制適用，即上市發行人可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尋求第一次覆核上市委員會所作的決定，並可再向上市上訴委員會尋求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c) 例 3 – 根據《上市規則》第 6.10 條取消上市地位

在生效日期前，上市部容許上市發行人在六個月內補救導致違規情況出現的事宜（**上市部決策**）。但上市發行人未能作出補救，上市委員會在生效日期後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10 條取消其上市地位（**上市委員會決策**）。

由於上市部決策在生效日期前作出，現行的覆核機制適用，即上市發行人可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尋求第一次覆核上市部決策，並可再向上市上訴委員會尋求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d) 例 4 – 裁定違反《上市規則》並施加制裁

在生效日期前，上市部向秘書呈交報告，建議開展紀律行動。紀律聆訊於生效日期後舉行，上市委員會裁定應訊人違反《上市規則》並對其實施公開制裁。

由於紀律程序於生效日期前已經展開，現行的覆核機制適用，即應訊人可向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尋求覆核，並可再向上市上訴委員會尋求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86. 由此可見，上市上訴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預期將與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並軌而行，同時運作一段時間。

附錄一： 量化分析結果概要

諮詢文件建議		反饋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¹
1	修改現行覆核架構，使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只有一次覆核	63%	32%	5% ²
2(a)	成立新的獨立覆核委員會以取代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	79%	21%	0%
2(b)	新的獨立覆核委員會的規模及成員組成	68%	26%	5% ³
3	（倘保留兩層覆核架構）由建議中新的獨立覆核委員會中的成員組成覆核委員會，並由獨立的主席小組成員擔任主席，以取代上市上訴委員會	63%	21%	16% ⁴
4	定期刊發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有關非紀律事宜所作的決策	84%	5%	11% ⁵
5	在《上市規則》增訂條文，將證監會可要求覆核任何決定的權力編納成規	註 1		

註 1： 這並非諮詢文件的建議，但我們仍有邀請回應人士表達意見。六名回應人士（32%）就有關證監會可要求覆核任何決定的權力的條文提交了意見。

¹ 包括沒有表示意見的回應人士或沒有就建議作出回應的回應人士。

² 一名回應人士拒絕表態。

³ 就這問題而言，大部分回應人士（不論贊成或反對）都有就新獨立覆核委員會的規模及成員組成提供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文第 40 段。

⁴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鑒於其就問題 1 提供的意見，便毋須回應此問題；另兩名回應人士沒有就建議作出回應。

⁵ 兩名回應人士沒有就建議作出回應。

附錄二： 《主板規則》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上市上訴委員會”~~ 指董事會屬下的上市上訴小組委員會
(Listing Appeals Committee)

“上市委員會” 指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Listing Committee)

“上市科” 指本交易所的上市部
(Listing Division)

“上市提名委員會” 指董事會屬下的上市提名小組委員會
(Listing Nominating Committee)

“上市覆核委員會” 指董事會屬下的上市覆核小組委員會
(Listing Review Committee)

...

第二A章

總則

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總則

- 2A.01 董事會已安排由上市委員會及/或其代表執行有關一切上市事宜的職權及職務，惟須受本章及第二B章所載的覆核程序所規限。因此，任何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可由本交易所執行的職務或任何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可由本交易所行使的職權，均可由上市委員會及/或其代表執行或行使。因此，除非及直至董事會撤回此等安排，上市委員會（就若干覆核職權而言，上市上訴覆核委員會）有全權處理一切上市事宜，而毋須受董事會所限制。
- 2A.02 上市委員會已安排由上市科及本交易所行政總裁執行大部份此等職權及職務，惟須受本章及第二B章所載的保留條件及覆核程序所規限。因此，上市科首先要處理有關交易所《上市規則》的一切事宜。上市科亦會詮釋、執行及實施交易所《上市規則》，惟須受本章及第二B章所載的覆核程序所規限。
- 2A.03 在執行其個別的職務及職權時，上市上訴覆核委員會、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及本交易所行政總裁必須實施交易所《上市規則》，不然則以符合市場整體公眾人士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紀律程序

- 2A.09 除停牌或除牌的職權外，如上市委員會發現《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列的任何各方違反交易所《上市規則》，即可：

...

- (7) 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則本交易所可公開聲明本交易所認為該董事繼續留任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

- (9) 如上市發行人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則本交易所可指令在指定期間禁止該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並禁止證券商及財務顧問代表或繼續代表該發行人行事；

...

2A.10 《上市規則》第2A.09條所述的制裁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施加或發出：

...

- (j)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獨立財務顧問。

就本規則而言，上市發行人包括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而「專業顧問」則包括任何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或由發行人聘任以就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管轄事宜而提供專業意見的任何其他人士，但不包括保薦人或合規顧問。

附註 (1) 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範圍（特別是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5)條而對專業顧問所施加的任何禁令）只限於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管轄或產生的事宜。

(2) 本交易所在行使制裁權力時將會識別根據《上市規則》第2A.10條而可能會受制裁的人士的不同角色及負責程度。尤其是指專業顧問有責任盡量確保其客戶明白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範疇及向其提供此方面的意見，而此項責任須符合由該顧問所屬的任何專業團體管理及執行的專業操守的有關要求。

2A.11 如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及2A.10條所載權力而將會遭譴責、批評、指責或以其他方式制裁的任何一方（「覆核申請人上訴人」）提出要求，則上市委員會將以書面說明其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及2A.10條對覆核申請人上訴人作出制裁的決定的理由，而覆核申請人上訴人有權將該決定再提呈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如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贊成、推翻、修訂或更改其在較早前所舉行的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一則在上訴人要求下，上市委員會將會以書面說明作出修訂或更改的理由，而僅限於就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2)、(3)、(5)、(7)、(8)或(9)條作出的決定而言，上訴人有權向

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再次及最後覆核有關的決定。在《上市規則》第2A.16A條的規限下，上市上訴覆核委員會的覆核決定為終局，對覆核申請人上訴人具有約束力。在覆核申請人上訴人要求下，上市上訴覆核委員會將以書面說明其覆核決定的理由。

...

2A.13 任何促請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就其決定以書面陳述理由的要求，須於其作出決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在接獲要求後，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將盡速（無論如何，在接獲要求後十四14天內）以書面向程序涉及的所有人士陳述有關其決定的理由。

...

2A.15 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可不時酌情規定其各自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覆核會議或聽證會聆訊的程序及規例，包括不時就任何覆核聆訊委任主席的程序、規管委員利益衝突的程序及刊發決定和相關理由的程序。

有關各方的陳述權利

2A.16 在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紀律程序及在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為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決定而產生的程序，所涉及該等程序的有關各方有權出席會議、提交意見及在其專業顧問陪同下出席。在所有紀律程序中，上市科將於會議舉行前向有關各方提供其將於會議上提呈的文件的副本。

證監會提出的紀律覆核

2A.16A (1) 證監會有權根據本條規則以書面方式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就任何紀律事宜的決定。

(2)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個別事宜時，應審慎兼顧所有會因事情作進一步覆核而受直接影響之第三方人士的權利及利益。

(3) 若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未有就其決定提供書面理由，而相關人士亦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3 條要求取得書面理由，證監會可要求有關委員會提供有關書面理由。證監會將在第 2A.13 條訂定要求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屆滿後七日內提出此要求。若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書面理由，相關人士獲提供的書面

理由會同時提供予證監會及上市科。同樣地，應證監會要求而向其提供的書面理由亦會同時提供予相關人士及上市科。

- (4) 如證監會提出覆核決定的要求，其將會在接獲相關決定或（如證監會或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決定的書面理由）書面理由後七個營業日內，提出覆核要求。
- (5) 上市覆核委員會及／或其主席可就根據本條規定進行的覆核訂明其認為合適的程序。
- (6) 相關人士、上市科及證監會有權向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書面陳述，而上市覆核委員會須考量所有此等書面陳述才作出決定。這適用於證監會要求的覆核及相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6A(7)條要求的任何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 (7) 倘上市覆核委員會完成覆核後推翻、修正或更改被覆核的決定，相關人士有權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尋求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所有出席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聆訊的委員均須為並無出席較早前的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的人士，但此規定須受每一個案中在早前會議上出現的事實及情況所限，並進一步受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獲提名主席的絕對酌情權所規限。若沒有足夠委員能夠組成上市覆核委員會法定人數，其獲提名主席可全權酌情指示秘書，按獲提名主席認為合適的方法挑選足夠的委員以達到法定人數。

...

上市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及撤換

...

2A.22 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由董事會委任。上市提名委員會可選擇提名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而董事會亦可選擇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得被委任為上市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

...

上市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 2A.27 上市委員會須就一切上市事宜行使及執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及職務。上市委員會於行使及執行該等職權及職務時只須受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職權所規限。

上市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 2A.28 上市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章《上市規則》第2A.28條所規限。上市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會出席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項事宜的會議或依據紀律程序對某項決定作出覆核決定的會議。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上市委員會較早前作出的決定的會議上，出席第二次會議的全部委員必須為並未出席第一次會議的人士。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組織

- 2A.29 [已於2019年[•]刪除]上市上訴委員會將包括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的主席以及兩名董事。
- 2A.30 [已於2019年[•]刪除]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必須為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的主席。
- 2A.31 [已於2019年[•]刪除]上市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必須從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中（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除外）委任一人為副主席。上市上訴委員會的主席須於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委任董事會新主席並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書面批准後離任，或在此之前其被免去董事會主席一職時離任。上市上訴委員會的副主席須於(i)其擔任交易及結算所董事任期屆滿時離任（除非其再獲委任或獲當選連任（視屬何情況而定）交易及結算所董事並且再度獲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為副主席）；或(ii)在此之前其被免去交易及結算所董事職務時離任。
- 2A.32 [已於2019年[•]刪除]第三名委員將於上市上訴委員會須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時由上市上訴委員會的主席甄選及邀請加入上市上訴委員會，但一俟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或該委員請辭後（以較早者為準），該委員即不再為委員。第三名委員必須為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但不得為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

2A.33 ~~[已於2019年[•]刪除]~~倘若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與覆核的結果有重大的利益關係（因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以及（如適用）本交易所董事會董事的身份而存在的利益關係除外），或未能出席聆聽覆核，則能夠出席者應委任一名替代委員以聆聽該項覆核，而一俟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或該委員請辭後（以較早者為準），該名人士即不再為委員。該獲委任的替代委員必須是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但不得為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

2A.34 ~~[已於2019年[•]刪除]~~倘若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與覆核的結果有重大的利益關係（分別因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以及（如適用）本交易所董事會董事的身份而存在的利益關係除外），或未能出席聆聽覆核，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應從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成員中委任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臨時主席。臨時主席必須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成員中委任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臨時副主席及第三名委員，以聆聽該項覆核。該臨時主席、臨時副主席及由臨時主席委任的第三名委員，一俟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或其請辭後（以較早者為準），即不再為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上市規則第2A.33條及本條規則的規定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臨時主席及臨時副主席，猶如凡提及主席及副主席之處乃分別指臨時主席及臨時副主席。

2A.35 ~~[已於2019年[•]刪除]~~如某名人士曾出席任何作出或考慮須經覆核的決定的上市委員會會議，或與覆核的結果有重大的利益關係（因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及（如適用）本交易所董事會董事的身份而存在的利益關係除外），則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不得邀請該名人士加入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2A.36 ~~[已於2019年[•]刪除]~~就上市委員會對下列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作為覆核機關：

- ~~(1) [於2007年1月1日刪除]~~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授權代表的任務須予終止；~~
- ~~(3) 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只因發行人或其業務不適合上市而遭拒絕；~~
- ~~(4) 發行人的復牌申請受到拒絕（發行人停牌已持續超過30天）；~~
- ~~(5) 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被取消；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2)、(3)、(5)、(7)、(8)或(9)條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7) [已於2018年8月1日刪除]~~

上市上訴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2A.37 ~~[已於2019年[•]刪除]上市上訴委員會應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上市規則第2A.37條所規限。上市上訴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將為親自出席的三名委員。~~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組成

2A.37A 除了間中出現臨時空缺之外，上市覆核委員會由20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議定的更大數目）委員組成。曾任上市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只要離任上市委員會滿兩年，亦有資格獲委任為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

2A.37B 上市覆核委員會將包括：

- (1) 最少6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及
- (2) 其餘成員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其高級人員）），及在《上市規則》事宜方面有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又或熟知上市委員會工作的人士。

現行上市委員會委員或證監會或交易及結算所代表不得擔任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

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及撤換

2A.37C 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只可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2A.37D條的規定而獲提名的人士。

2A.37D 每年有資格被委任或再次被委任為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

2A.37E 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小組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由董事會委任。主席小組將由最少四名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組成。

2A.37F 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一般任期約為12個月。

2A.37G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須在任期屆滿時退任，除非其再獲董事會委任（任期可為原定的任期或董事會於再次委任時訂明的較短任期）。在符合《上市規則》第2A.37I條的規定下，所有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均有資格接受再次委任。

2A.37H 董事會可填補上市覆核委員會因辭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的委員空缺。有資格被委任填補任何該等空缺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而該等人士須與退任的委員同屬《上市規則》第2A.37B條所述的類別。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委員的任期的最後日期，為退任該職而產生臨時空缺的委員原來任期屆滿當日。

2A.37I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委員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六年，但按《上市規則》第2A.37H條填補臨時空缺的委任期間不包括在內。已按本條規則容許的最長期間擔任職務的委員，由其最近期退任之日後起計的二年後有資格再次被委任。儘管以上所述，在特殊情況下，上市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任何人士，在其退任後起計兩年內的任何時間再次被委任，而董事會亦有權再次委任該人士。

2A.37J 倘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有關的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必須退任： -

- (1) 倘若其獲發財產接管令，或其與債權人作出和解安排；
- (2) 倘若其變得精神錯亂或被裁定為《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不健全；
- (3) 倘若其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請辭有關職務；或
- (4) 倘若由於嚴重的不當行為而遭董事會撤職，而一份說明其被撤職的理由的函件已呈交證監會。

惟該委員的行事在各方面均應被視為有效，直至其退任一事被列入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為止。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2A.37K 上市覆核委員會須為上市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的覆核機關，以及為（如證監會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按《上市規則》第2A.16A(7)及2B.16(7)條的規定所作的決定的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機關。

上市覆核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2A.37L 上市覆核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上市規則》第2A.37L條所規限。上市覆核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所有覆核聆訊必須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將考量之前進行的聆訊的所有相關證據及論點，以及任何其他根據覆核聆訊程序及規例和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作指令而提交的舉證或資料，再重審個案，重新作出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將考量先前決策機關的決定再說明委員會本身所作決定的理由。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會在其決定中處理先前的決定及有關理由（不論是維持或推翻原先決定）。

委員會委員及其替任人的忠誠行事

2A.38 倘若上市委員會委員或上市上訴覆核委員會任何委員根據該等委員會任何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忠誠行事，則就所有為本交易所誠信服務的人士而言，均應被視為有效，猶如每名委員經獲正式委任並具備出任有關委員會委員的資格（儘管日後可能發現在委任某名委員方面出現若干不足之處，或該名委員由於某些原因而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

過渡安排

2A.39 [《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已展開紀律程序的所有紀律覆核聆訊，將按展開紀律程序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二A及二B章的規定進行。[《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已存在的委員會將繼續存在，直至所有該等程序結束，而當時生效的規則及程序將繼續適用於該等事宜。

附註 (1) 上市科向秘書提交載有個案理據及有意依循的所有重大事實及意見的報告後，紀律程序即告展開。

(2) 就本條規則而言，[《上市規則》新訂條文]指本章及第二B章的修訂(於2019年[•]生效)。

第二B章

總則

覆核程序

總則

2B.01 ~~《上市規則》第2A.03條訂明~~上市委員會保留其監督上市科及本交易所行政總裁的角色，以確保上市科及行政總裁在執行日常的職能時，以專業及公正無私的方式行使該等權力。然而，此監督角色並不表示上市委員會將會介入日常執行“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職能，而是上市委員會將擔任獨立覆核機關的角色，並已保留按其本身的意願隨時覆核本交易所行政總裁、上市科執行總監或上市科任何職員根據上市委員會轉授的權力所作出的任何決定的權力，同時亦已保留其可贊同、修正、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的權力。此外，上市委員會有權就本交易所行政總裁、上市科執行總監及上市科職員如何行使其既授的權力，訂明指示、規例或限制。

定義及釋義

2B.01A 在本章：

...

(3) “覆核要求” 指有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2B.05、2B.06及~~2B.07、2B.06A及2B.16(7)~~條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的決定而書面提出的覆核要求，有關要求必須送呈上市委員會秘書~~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秘書~~(下文統稱為“秘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2B.02 上市委員會可隨時就“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涉及的或因該等規則而產生的任何事宜進行聆訊，並可要求上市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席該聆訊，以及要求他們在會上提交其認為適當的文件。如本章所訂明，上市科的若干決定可提交上市委員會覆

核，而上市委員會的若干決定可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而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若干決定亦可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

2B.02A 本章載列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非紀律事宜決定的機制、程序及相關條文。

2B.03 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可不時就其各自委員會所進行的訂明它認為合適的任何覆核聆訊訂明它認為合適的程序及規例，包括不時就任何覆核聆訊委任主席的程序、規管委員利益衝突的程序及刊發決定和相關理由的程序。

2B.04 (1) 儘管有《上市規則》第2B.03條以及A1表格的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仍須依據每份A1表格向上市委員會提交上市申請資料，而提交資料的次數不得多於兩次，但任何情況下也須受下列情況或條文所規限：

(a) 如上市委員會認為必需而准許以其他形式處理；及

(b) 對於上市委員會在發行人或申請人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條提出覆核要求之日為止所作的最後決定，發行人或申請人只有一次覆核的權利。；
以及

(c) [已於2019年[•]刪除]《上市規則》第2B.11(5)條。

...

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新申請人覆核個案

2B.05 (1) (a) 上市科如拒絕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新申請人有權將該項裁決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b) 如上市委員會拒絕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或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作出拒絕申請的決定，新申請人亦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c) 除《上市規則》第2B.16條所述情況外，上市（覆核）委員會在覆核時所作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新申請人具有約束力，除非上市委員會拒絕新申請人所僅持的理由是：新申請人本身或其業務不適合上市。

附註：《上市規則》第2B.05(1)條所述的拒絕決定不包括發回決定。

(2) ...

- (b) 若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新申請人及／或保薦人有權將發回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除《上市規則》第2B.16條所述情況外，上市（覆核）委員會在覆核時所作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及對新申請人及保薦人具有約束力。

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上市發行人覆核個案

- 2B.06 (1) 上市科在對上市發行人作出某一裁決決定後，該上市發行人可要求將該決定裁決提交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在上市委員會的首次覆核聆訊上覆核該項裁決。
- (2)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2B.04條的情況下，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裁決又或另行作出決定裁決，上市發行人可要求將該項申請決定裁決再次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裁決作第二次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 (3) 除《上市規則》第2B.16條所述情況外，如上市發行人沒有對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提出覆核，則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是最終裁決及對該發行人具有約束力；否則，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或如屬《上市規則》第2B.07條適用的個案，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授權代表覆核個案

- 2B.06A (1) 如上市科決定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授權代表的任務，該授權代表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 (2) 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該授權代表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而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發行人及授權代表均具有約束力。

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考慮的覆核個案

2B.07 [已於2019年[•]刪除]

就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下列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作為覆核機關：

(1) ~~拒絕新申請人 - 不適合上市~~

~~如上市委員會拒絕新申請人所僅持的理由是新申請人或其業務不適合上市，新申請人有權將上市申請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以及再進而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作最後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是最終裁決，對新申請人具有約束力。~~

(2) ~~[於2007年1月1日刪除]~~

(3) ~~拒絕授權代表~~

~~(a) 如上市科決定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委任的授權代表的任務，該授權代表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b) 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該授權代表有權將該項決定再次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上市發行人及該授權代表均具有約束力。~~

(4) ~~拒絕復牌申請~~

~~(a) 如上市科拒絕已停牌超過30天的上市發行人的復牌申請，該上市發行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b) 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該上市發行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上市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5) ~~取消上市資格~~

- ~~(a) 上市委員會在決定取消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後，如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即會因應個別情況訂定詳盡的覆核程序，包括訂定提交文件的時限。~~
- ~~(b) 如上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為保障投資者或維持市場有序運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又或在《上市規則》第6.01(2)、(3)或(4)條或第6.01A(1)條所載的任何情況下取消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該上市發行人有權要求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 ~~(c) 如上市（覆核）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委員會較早前的決定，則該上市發行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後的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該上市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 ~~(d)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b)分段取消上市資格的決定概受本章所載程序規限，不論取消上市資格的理由是或包括上市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
- ~~(6) [已於2018年8月1日刪除]~~

申請時間

- 2B.08 (1) 除下文(3)所述情況外，根據《上市規則》第2B.05(1)、2B.06、2B.06A及2B.07及2B.16(7)條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決定而提出的覆核要求，須於接獲有關決定後7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或者，如有關方根據《上市規則》第2B.13(1)條要求書面決定理由，則須於接獲該等書面決定理由後7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2) 就發回決定或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接獲《上市規則》第2B.13(2)條所述書面決定後的5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3)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對上市科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或（如有關裁決已轉介給上市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要求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接獲《上市規則》第2B.13(3)條所述書面決定後的5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覆核聆訊通知

- 2B.09 在接獲有關覆核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作任何決定書面要求覆核要求後，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會根據秘書所訂明的程序，召開聆訊以覆核有關事宜；但如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急需解決某一事項，則可規定須在某一時限內通知有關方召開覆核聆訊的日期。

聆訊前程序

- 2B.10 就所有覆核個案，上市科及有關各方會於覆核聆訊進行前，透過有關委員會的秘書向對方以及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供各項將於聆訊上提呈的文件副本。

進行覆核聆訊

- 2B.11 (1) 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並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但須受本規則所規限。本章所載的所有覆核聆訊必須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考量之前進行的聆訊的所有相關證據及論點，以及任何其他根據覆核聆訊程序及規例和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作指令而提交的舉證或資料，再重審個案，重新作出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將考量先前決策機關的決定再說明委員會本身所作決定的理由。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會在其決定中處理先前的決定及有關理由（不論是維持或推翻原先決定）。
- (2) 處理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5名委員。處理上市上訴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3名委員。
- (3) 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會出席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項事宜的會議或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
- (4) [已於2019年[•]刪除]在任何覆核上市委員會較早前作出決定的會議上，所有出席覆核聆訊的委員均須為並無出席較早前的上市委員會會議的人士，但此規定

須受每一個案中在早前會議上出現的事實及情況所限，並進一步受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主席的絕對酌情權所規限。

- (5) (a) [已於2019年[•]刪除]有關方在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前，須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所有或任何新資料以供其考慮。
- (b) [已於2019年[•]刪除]只有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及證據的人士才可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尋求覆核的人士不得尋求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呈交過往未有呈交予上市委員會的新資料或證據。
- (c) [已於2019年[•]刪除]上市科如在接獲有關方的書面陳述後，發現有關方在為覆核聆訊所準備的書面陳述中提出新資料，上市科當立即通知秘書以安排有關方撤回其覆核申請。上市委員會將視有關新陳述為第一次聆訊考慮。
- (d) (a)、(b)及(c)分條不適用於發回決定的覆核。就發回決定或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所作裁決的覆核而言，呈交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材料應依據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首次存檔時呈交上市科的原有材料。

...

- (7)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上市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出席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進行的覆核聆訊、作出陳述，並由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保薦人、授權代表（獲提名的或已獲委任的）、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各派一名代表陪同出席，而授權代表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 (8) 如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A7(3)條提出召開覆核聆訊，授權代表應有權出席覆核聆訊、作出陳述，並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 (9) 第(6)及(7)分條不適用於發回決定的覆核。在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就發回決定進行的覆核聆訊上，新申請人的董事及/或每名保薦人各派一名代表有權出席聆訊並作出陳述，新申請人董事可由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各派一名代表陪同出席，每名保薦人則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如所有尋求覆核的各方打算不出席聆訊，聆訊會根據提呈以備聆訊的文件進行。為免產生疑問，如尋求覆核的一方打算不出席聆訊，聆訊會在其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秘書的角色

2B.12 ...

- (2) 任何需呈交予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通告、通知及其他文件均須送達秘書；秘書將確保有關文件的副本提供予其他各方，以及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委員（視何者適用而定）。
- (3) 秘書須就程序上事宜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但該等事宜的所有決定均只應由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而秘書須執行該等可能由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不時轉授的職責。

...

- (5) 秘書須將聆訊前所有程序上或其他方面的查詢或事宜交由獲提名為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主席確認或決定；如獲提名的主席有指示，秘書則須將該等查詢或事宜交由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決定。

書面理由的要求

- 2B.13
- (1) 除發回決定或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的覆核外，在接獲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後，有關人士可於3個營業日內提出給予書面理由的要求。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接獲要求後的14個營業日內給予書面理由。此等書面理由將提供予覆核所涉及的各方人士。
 - (2) 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就其發回決定或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供書面理由。
 - (3) 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6.07條指令證券復牌或贊同復牌決定的裁決提供書面理由。

刊發決定

2B.13A 除覆核機關另有指令，上市覆核委員根據本章所作的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均須刊發於本交易所的網站。若有根據《上市規則》第2B.16(7)條作出進一步及最終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就證監會的要求進行覆核而作出的決定，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而作出的決定均須刊發。

費用

2B.14 任何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就根據《上市規則》第2B.16(7)條進行的覆核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覆核要求的人士，在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條提交覆核要求後，須就每次覆核要求向本交易所繳交費用港幣6萬元，有關費用不可退回。

...

證監會提出的非紀律覆核

2B.16 (1) 證監會有權根據本條規則以書面方式要求覆核任何非紀律事宜（包括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2) 覆核機關覆核個別事宜時，應審慎兼顧所有會因事情作進一步覆核而受直接影響之第三方人士的權利及利益。

(3) 若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未有就其決定提供書面理由，而相關人士亦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2B.13(1)條要求取得書面理由，證監會可要求有關委員會提供有關書面理由。證監會將在《上市規則》第 2B.13(1)條訂定要求書面理由的期限屆滿後七日內提出此要求。若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書面理由，相關人士獲提供的書面理由會同時提供予證監會及上市科。同樣地，應證監會要求而向其提供的書面理由亦會同時提供予相關人士及上市科。

(4) 如證監會提出覆核決定的要求，其將會在接獲相關決定或（如證監會或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決定的書面理由）書面理由後七個營業日內，提出覆核要求。

(5) 覆核機關及／或其主席可就根據本條規定進行的覆核訂明其認為合適的程序。

- (6) 相關人士、上市科及證監會有權向覆核機關作出書面陳述，而覆核機關須考量所有此等書面陳述才作出決定。這適用於證監會要求的覆核及相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2B.16(7)條要求的任何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 (7) 倘覆核機關完成覆核後推翻、修正或更改被覆核的決定，相關人士有權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尋求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所有出席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聆訊的委員均須為並無出席較早前的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如有）的人士，但此規定須受每一個案中在早前會議上出現的事實及情況所限，並進一步受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獲提名主席的絕對酌情權所規限。若沒有足夠委員能夠組成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其獲提名主席可全權酌情指示秘書，按獲提名主席認為合適的方法挑選足夠的委員以達到法定人數。

過渡安排

- 2B.17 (1) 有關下列決定的所有非紀律覆核聆訊，將按[《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有效的《上市規則》第二A及二B章的規定進行：
- (a) 受下文(b)及(c)項所規限，[《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就非紀律事宜進行首次聆訊所作的任何決定；
- (b) 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任何在[《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按《上市規則》第6.10(1)條作出的決定，以及就該等決定作出的任何後續或進一步決定（包括發行人未能在期限內就特定事宜作出補救而取消其上市地位的決定）；及
- (d) 上文(a)、(b)或(c)項所述決定的任何覆核決定。
- (2) [《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已存在的委員會將繼續存在，直至所有有關覆核程序結束，而當時生效的規則及程序將繼續適用於該等事宜。

附註：就本條規則而言，[《上市規則》新訂條文]指本章及第二A章的修訂（於2019年[•]生效）。

...

第三十八章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

...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委員會、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上訴委員會 及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執行人員

38.05 證監會為行使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相關權力及職能而設立了一個架構。該架構的組成如下：由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 條而成立的委員會，以及將在切實可行且適用的情況下，按本交易所的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上訴委員會、上市科及行政總裁行使權力及職能的方式，行使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適用權力及職能的人士。有關委員會及人士為：

- (1)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委員會，會行使相等於上市委員會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其中包括相等於上市 (覆核) 委員會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
- (2)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上訴委員會，會行使相等於上市覆核上訴委員會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
- ...
- (5)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委員會及/或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上訴委員會的秘書，會行使相等於上市委員會及/或上市覆核上訴委員會秘書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

38.06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委員會由不少於十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包括最少五名來自證監會的代表 (每位此等人士均為“證監會代表”) 及最少五名由證監會委任的具備香港證券市場經驗的個人 (須為非證監會董事或僱員，而每位此等人士均為“市場代表”)。證監會代表由不時獲委任的所有證監會執行董事 (證監會主席及主管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除外) 及證監會不時委任的證監會的所有或任何部門 (主席辦公室及企業融資部除外) 的高級總監或總監組成。證監會代表將不受任何固定的委任期所限制。市場代表一般任期為一年，並可在任期結束時獲再度委任。處理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三人，包括至少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及一名市場代表。出席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的成員人數一般不得多於五名。至於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委員會審議本身較早時所作決定或裁決的會

議(即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在履行相等於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角色時)則須包括那些未有出席作有關決定或裁決之會議的成員。

...

38.08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可選出任何成員出任主席並可自行制定議事程序和事務規章,但須接受證監會給予的有關指示。兩個委員會可各自參考(但毋須受制於)《上市規則》第二A及二B章所載有關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上訴委員會的應用守則和議事程序(視屬何情況而定)。證監會行政總裁須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可以是證監會的僱員)出任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及/或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的秘書。

...

附錄三： 《GEM 規則》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在《GEM 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GEM” 指由本交易所營運的 GEM

“GEM 上市委員會”
(GEM Listing Committee) 指董事會屬下的 GEM 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
(GEM Listing Review Committee) 指董事會屬下的 GEM 上市覆核小組委員會

...

~~“上市上訴委員會”~~
~~“Listing Appeals Committee”~~ 指董事會屬下的上市上訴小組委員會

“上市科” 指本交易所的上市部
(Listing Division)

“上市提名委員會”
(Listing Nominating Committee) 指董事會屬下的上市提名小組委員會

...

“主板上市委員會”
(Main Board Listing Committee) 指《主板上市規則》界定的上市委員會

...

第三章

總則

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上訴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總則

3.01 董事會已安排由GEM上市委員會及/或其代表執行一切有關GEM的上市事宜的職權及職務，惟須受本章及第四章所載的覆核程序所規限。因此，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可由本交易所執行的職務或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可由本交易所行使的職權，均可由GEM上市委員會及/或其代表執行或行使。因此，除非及直至董事會撤回此等安排，GEM上市委員會（就若干覆核職權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有全權處理一切上市事宜，而毋須受董事會所限制。

...

3.03 在執行其個別的職務及職權時，上市上訴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及行政總裁必須實施GEM上市規則，不然則以符合市場整體公眾人士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紀律程序

...

3.12 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0及3.11條所載的權力而將會遭譴責、批評、指責或以其他方式制裁的任何一方（「覆核申請人上訴人」）提出要求，則GEM上市委員會將以書面說明其根據該等規則對覆核申請人上訴人作出制裁的決定的理由，而覆核申請人上訴人有權將該決定再提呈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贊成、推翻、修訂或更改其在較早前所舉行的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則在上訴人要求下，GEM上市委員會將會以書面說明作出修訂或更改的理由，而僅限於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0(2)、(3)、(5)、(7)、(8)或(9)條作出的決定而言，上訴人有權向上市

上訴委員會申請再次及最後覆核有關的決定。在《GEM上市規則》第3.17A條的規限下，上市上訴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決定為終局，對上訴人覆核申請人具有約束力。在上訴人覆核申請人要求下，GEM上市上訴覆核委員會將以書面說明其覆核決定的理由。

...

- 3.14 任何促請上市科、GEM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其決定以書面陳述理由的要求，須於其作出決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在接獲要求後，上市科、GEM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視乎情況而言）將盡速（無論如何，在接獲要求後14十四天內）以書面向程序涉及的所有人士陳述有關其決定的理由。

...

- 3.16 GEM上市委員會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可不時酌情規定其各自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覆核會議或聽證會聆訊的程序及規例，包括不時就任何覆核聆訊委任主席的程序、規管委員利益衝突的程序及刊發決定和相關理由的程序。

有關各方的陳述權利

- 3.17 在GEM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紀律程序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為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決定而產生的程序，所涉及該等程序的有關各方有權出席會議、提交意見及在其專業顧問陪同下出席。在所有紀律程序中，上市科將於會議舉行前向有關各方提供其將於會議上提呈的文件的副本。

證監會提出的紀律覆核

- 3.17A (1) 證監會有權根據本條規則以書面方式要求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GEM 上市委員會就任何紀律事宜的決定。
- (2)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個別事宜時，應審慎兼顧所有會因事情作進一步覆核而受直接影響之第三方人士的權利及利益。
- (3) 若 GEM 上市委員會或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未有就其決定提供書面理由，而相關人士亦未有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3.14 條要求取得書面理由，證監會可

要求有關委員會提供有關書面理由。證監會將在第 3.14 條訂定要求書面理由的期限屆滿後七日內提出此要求。若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書面理由，相關人士獲提供的書面理由會同時提供予證監會及上市科。同樣地，應證監會要求而向其提供的書面理由亦會同時提供予相關人士及上市科。

- (4) 如證監會提出覆核決定的要求，其將會在接獲相關決定或（如證監會或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決定的書面理由）書面理由後七個營業日內，提出覆核要求。
- (5)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及／或其主席可就根據本條規定進行的覆核訂明其認為合適的程序。
- (6) 相關人士、上市科及證監會有權向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書面陳述，而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須考量所有此等書面陳述才作出決定。這適用於證監會要求的覆核及相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3.17A(7)條要求的任何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 (7) 倘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完成覆核後推翻、修正或更改被覆核的決定，相關人士有權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尋求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所有出席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聆訊的委員均須為並無出席較早前的GEM上市覆核委員覆核聆訊的人士，但此規定須受每一個案中在早前會議上出現的事實及情況所限，並進一步受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獲提名主席的絕對酌情權所規限。若沒有足夠委員能夠組成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法定人數，其獲提名主席可全權酌情指示秘書，按獲提名主席認為合適的方法挑選足夠的委員以達到法定人數。

...

GEM上市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及撤換

...

- 3.23 GEM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由董事會委任。上市提名委員會可選擇提名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而董事會亦可選擇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得被委任為GEM上市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

...

GEM上市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 3.28 GEM上市委員會須就GEM一切上市事宜行使及執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及職務。GEM上市委員會於行使及執行該等職權及職務時只須受上市上訴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職權所規限。

GEM上市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 3.29 GEM上市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規則規限。GEM上市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會出席GEM上市委員會的會議,包括第一次會議及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GEM上市委員會較早前作出的決定的會議上,出席第二次會議的全部委員必須為並未出席第一次會議的人士。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組織

- 3.30 ~~[已於2019年[•]刪除]~~上市上訴委員會(即本交易所GEM及主板最後上訴機構)應包括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的主席及另外兩名董事。
- 3.31 ~~[已於2019年[•]刪除]~~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應為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主席。
- 3.32 ~~[已於2019年[•]刪除]~~上市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應從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的董事中(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除外)委任一人為副主席。上市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應於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委任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新主席並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書面批准後又或在此之前其被免去董事會主席一職時離任。上市上訴委員會的副主席須於(i)其擔任交易及結算所董事的任期屆滿(除非其獲再度委任或當選(視情況而定)為交易及結算所董事並且獲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再度委任為副主席);或(ii)在此之前其被免去交易及結算所董事職務時離任。
- 3.33 ~~[已於2019年[•]刪除]~~第三名委員將於上市上訴委員會須覆核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時由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甄選及邀請加入上市上訴委員會,但一俟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或該委員請辭後(以較早者為準),該委員即不再為委員。第三名委員應為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但不得為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
- 3.34 ~~[已於2019年[•]刪除]~~倘若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與覆核的結果有重大的利益關係(因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及(如適用)本交易所董事會董事的身份而存在的利益

關係除外)·或未能出席聆聽覆核·則能夠出席者應委任一名替代委員以聆聽該項覆核·而一俟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或該委員請辭後(以較早者為準)·該名人土即不再為委員·獲委任的替代委員必須是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

3.35 [已於2019年[•]刪除]倘若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與覆核的結果有重大的利益關係(因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及(如適用)本交易所董事會董事的身份而存在的利益關係除外)·或未能出席聆聽覆核·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應從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中委任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臨時主席·臨時主席應從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的董事中委任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臨時副主席及第三名委員·以聆聽該項覆核·該臨時主席、臨時副主席及由臨時主席委任的第三名委員·一俟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或其請辭後(以較早者為準)·即不再為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GEM上市規則》第3.34條及本條規則的規定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臨時主席及臨時副主席·猶如凡提及主席及副主席之處乃分別指臨時主席及臨時副主席。

3.36 [已於2019年[•]刪除]如某名人土曾出席任何作出或考慮須經覆核的決定的GEM上市委員會會議·或與覆核的結果有重大的利益關係(因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及(如適用)本交易所董事會董事的身份而存在的利益關係除外)·則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不得邀請該名人土加入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3.37 [已於2019年[•]刪除]就GEM上市委員會對下列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將為覆核機關：

- (1)——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純粹因為發行人或其業務不適合上市而被拒絕；
- (2)——[已於2007年1月1日刪除]
- (3)——作為發行人之監察主任或授權代表之人土之委任須予終止；
- (4)——發行人的取銷停牌申請因是次停牌已持續超過30天而遭拒絕；
- (5)——[已於2018年8月1日刪除]
- (6)——上市發行人的上市地位被撤銷；或

(7)——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0(2)、(3)、(5)、(7)、(8)或(9)條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上市上訴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3.38 [已於2019年[•]刪除]上市上訴委員會應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規則規限。上市上訴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將為親自出席的第三名委員。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組成

3.38A 除了間中或出現臨時空缺之外,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由20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議定的更大數目)委員組成。曾任GEM上市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只要離任GEM上市委員會滿兩年,亦有資格獲委任為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

3.38B GEM上市覆核委員將包括:

- (1) 最少6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及
- (2) 其餘成員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其高級人員)),及在《GEM上市規則》事宜方面有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又或熟知GEM上市委員會工作的人士。

現行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或證監會或交易及結算所代表不得擔任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及撤換

3.38C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只可委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38D條的規定而獲提名的人士。

3.38D 每年有資格被委任或再次被委任為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

3.38E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小組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由董事會委任。主席小組將由最少四名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組成。

3.38F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一般任期約為12個月。

3.38G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須在任期屆滿時退任，除非其再獲董事會委任（任期可為原定的任期或董事會於再次委任時訂明的較短任期）。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3.38I條的規定下，所有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均有資格接受再次委任。

3.38H 董事會可填補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因辭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的委員空缺。有資格被委任填補任何該等空缺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而該等人士須與退任的委員同屬《GEM上市規則》第3.38B條所述的類別。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委員的任期的最後日期，為退任該職而產生臨時空缺的委員原來任期屆滿當日。

3.38I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委員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六年，但按《GEM上市規則》第3.38H條填補臨時空缺的委任期間不包括在內。已按本條規則容許的最長期間擔任職務的委員，由其最近期退任之日後起計的二年後有資格再次被委任。儘管以上所述，在特殊情況下，上市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任何人士，在其退任後起計兩年內的任何時間再次被委任，而董事會亦有權再次委任該人士。

3.38J 倘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有關的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必須退任： -

- (1) 倘若其獲發財產接管令，或其與債權人作出和解安排；
- (2) 倘若其變得精神錯亂或被裁定為《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不健全；
- (3) 倘若其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請辭有關職務；或
- (4) 倘若由於嚴重的不當行為而遭董事會撤職，而一份說明其被撤職的理由的函件已呈交證監會。

惟該委員的行事在各方面均應被視為有效，直至其退任一事被列入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為止。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3.38K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須為GEM上市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的覆核機關，以及為（如證監會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按《GEM上市規則》第3.17A(7)及4.16(7)條的規定所作的決定的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機關。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3.38L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規則第3.38L條所規限。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所有覆核聆訊必須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將考量之前進行的聆訊的所有相關證據及論點，以及任何其他根據覆核聆訊程序及規例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作指令而提交的舉證或資料，再重審個案，重新作出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將考量先前決策機關的決定再說明委員會本身所作決定的理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會在其決定中處理先前的決定及有關理由（不論是維持或推翻原先決定）。

委員會委員的忠誠行事

3.39 倘若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或GEM上市上訴覆核委員會任何委員根據該等委員會任何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忠誠行事，則就所有為本交易所誠信服務的人士而言，均應被視為有效，猶如每名委員經獲正式委任並具備出任有關委員會委員的資格（儘管日後可能發現在委任某名委員方面出現若干不足之處，或該名委員由於某些原因而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

過渡安排

3.40 [《GEM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已展開紀律程序的所有紀律覆核聆訊，將按展開紀律程序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第三及第四章的規定進行。[《GEM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已存在的委員會將繼續存在，直至所有該等程序結束，而當時生效的規則及程序將繼續適用於該等事宜。

附註： (1) 上市科向秘書提交載有個案理據及有意依循的所有重大事實及意見的報告後，紀律程序即告展開。

(2) 就本條規則而言，[《GEM上市規則》新訂條文]指本章及第四章的修訂（於2019年[•]生效）。

第四章

總則

覆核程序

...

定義及釋義

4.01A 在本章：

...

(3) “覆核要求” 指有關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5、4.06及4.07、4.06A及4.16(7)條就上市科、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的決定而書面提出的覆核要求，有關要求必須送呈GEM上市委員會秘書、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秘書（下文統稱為“秘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4.02 GEM上市委員會可隨時就《GEM上市規則》所涉及的或因該等規則而產生的任何事宜進行聆訊，並可要求GEM上市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席該聆訊，以及要求他們在會上提交其認為適當的文件。如本章所訂明，上市科的若干決定可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而GEM上市委員會的若干決定可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4.05(2)條）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而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若干決定亦可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

4.02A 本章載列 GEM 上市委員會及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非紀律事宜決定的機制、程序及相關條文。

4.03 GEM上市委員會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可不時就其各自委員會所進行的訂明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複覆核聆訊訂明其認為合適的程序及規例，包括不時就任何覆核聆訊委任主席的程序、規管委員利益衝突的程序及刊發決定和相關理由的程序。

4.04 (1) 儘管有《GEM上市規則》第4.03條以及附錄五A所載申請表格的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仍須依據每份申請表格向GEM上市委員會或上市科（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交上市申請資料，而提交表格的次數不得多於兩次，但任何情況下也須受下列情況或條文所規限：

(a) 如GEM上市委員會或上市科（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必需而准許以其他形式處理；及

(b) 對於GEM上市委員會或上市科（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發行人或申請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8條提出覆核要求之日為止所作的最後決定，發行人或申請人只有一次覆核的權利。；以及

(c) [已於2019年[•]刪除] ~~《GEM上市規則》第4.11(5)條。~~

...

由GEM上市委員會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新申請人覆核個案

4.05 (1) (a) 上市科如拒絕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新申請人有權將該項裁決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

(b) 除《GEM上市規則》第4.16條所述情況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在覆核時所作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新申請人具有約束力，除非GEM上市委員會拒絕新申請人所僅持的理由是：新申請人本身或其業務不適合上市。在此情況下，新申請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除《GEM上市規則》第4.16條所述情況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新申請人具有約束力。

附註：《GEM上市規則》第4.05(1)條所述的拒絕決定不包括發回決定。

(2) ...

(b) 若GEM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新申請人及/或保薦人有權將發回決定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後覆核。除《GEM上市規

則》第4.16條所述情況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在覆核時所作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及對新申請人及保薦人具有約束力。

由GEM上市委員會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上市發行人覆核個案

- 4.06 (1) 上市科在對上市發行人作出某一裁決決定後，該上市發行人可要求將該裁決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在GEM上市委員會的首次覆核聆訊上覆核該項裁決。
- (2) 在不抵觸《GEM上市規則》第4.04條的情況下，如GEM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裁決決定又或另行作出決定裁決，上市發行人可要求將該項申請決定裁決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裁決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 (3) 除《GEM上市規則》第4.16條所述情況外，如上市發行人沒有對上市科或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提出覆核，則上市科或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是最終裁決及對該發行人具有約束力；否則，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或如屬《GEM上市規則》第4.07條適用的個案，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由GEM上市委員會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 監察主任或授權代表覆核個案

- 4.06A (1) 如上市科決定終止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的監察主任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委任的授權代表的任務，該監察主任或授權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
- (2) 如GEM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該監察主任或授權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發行人及監察主任或授權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具有約束力。

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考慮的覆核個案

- 4.07 [已於2019年[•]刪除]就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對下列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作為覆核機關：

~~(1) 拒絕新申請人 — 不適合上市~~

~~如GEM上市委員會經覆核上市科早前的決定後，仍拒絕新申請人，而所僅持的理由是新申請人或其業務不適合上市，新申請人有權進一步將上市申請提交GEM上市上訴委員會作最後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是最終裁決，對新申請人具有約束力。~~

~~(2) [已於2007年1月1日刪除]~~

~~(3) 拒絕監察主任或授權代表~~

~~(a) 如上市科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為發行人監察主任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發行人授權代表之人士之委任須予終止，該監察主任或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

~~(b) 如GEM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該監察主任或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有權將該項決定再次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上市發行人及該監察主任或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均具有約束力。~~

~~(4) 拒絕復牌申請~~

~~(a) 如上市科拒絕已停牌連續超過30天的上市發行人的復牌申請，該上市發行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

~~(b) 如GEM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該上市發行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上市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5) [已於2018年8月1日刪除]~~

~~(6) 取消上市資格~~

- (a) ~~如GEM上市委員會在決定取消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後，如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即會因應個別情況訂定詳盡的覆核程序，包括訂定提交文件的時限。~~
- (b) ~~如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GEM上市規則》第9.14條或第9.14A(1)條所載的任何情況下取消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該上市發行人有權要求再將該項決定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 (c) ~~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GEM上市委員會較早前的決定，則該上市發行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後的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該上市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 (d)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b)分段取消上市資格的決定概受本章所載程序規限，不論取消上市資格的理由是或包括上市發行人違反《GEM上市規則》。~~

申請時間

- 4.08 (1) 除下文(3)所述情況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5(1)、4.06、4.06A及4.16(7)~~4.07~~條就上市科、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決定而提出的覆核要求，須於接獲有關決定後7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或者，如有關方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13(1)條要求書面決定理由，則須於接獲該等書面決定理由後7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2) 就發回決定或GEM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接獲《GEM上市規則》第4.13(2)條所述書面決定後的5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3) 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條對上市科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或（如有關裁決已轉介給GEM上市委員會覆核）GEM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要求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接獲《GEM上市規則》第4.13(3)條所述書面決定後的5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覆核聆訊通知

- 4.09 在接獲有關覆核上市科、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的書面要求覆核要求後，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會根據秘書所訂明的程序，召開聆訊以覆核有關事宜；但如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急需解決某一事項，則可規定須在某一時限內通知有關方面覆核聆訊的日期。

聆訊前程序

- 4.10 就所有覆核個案，上市科及有關各方會於覆核聆訊進行前，透過有關委員會的秘書向對方以及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供各項將於聆訊上提呈的文件副本。

進行覆核聆訊

- 4.11 (1) 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並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但須受本規則所規限。本章所載的所有覆核聆訊必須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GEM上市委員會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考量之前進行的聆訊的所有相關證據及論點，以及任何其他根據覆核聆訊程序及規例和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作指令而提交的舉證或資料，再重審個案，重新作出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將考量先前決策機關的決定再說明委員會本身所作決定的理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會在其決定中處理先前的決定及有關理由（不論是維持或推翻原先決定）。
- (2) 處理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處理上市上訴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三名委員。
- (3) 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會出席GEM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項事宜的會議或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
- (4) [已於2019年[•]刪除]在任何覆核GEM上市委員會較早前作出決定的會議上，所有出席覆核聆訊的委員均須為並無出席較早前的GEM上市委員會會議的人士，但此規定須受每一個案中在早前會議上出現的事實及情況所限，並進一步受

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主席的絕對酌情權所規限。

- (5) (a) ~~[已於2019年[•]刪除]有關方在尋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或GEM上市委員會（“覆核機關”）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或上市科（“原審機關”）的決定前，必須已經向原審機關提供所有或任何新資料，供原審機關考慮。~~
- (b) ~~[已於2019年[•]刪除]只有已向原審機關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及證據的人士才可要求覆核原審機關的決定。尋求覆核的人士不得嘗試向覆核機關呈交過往未有呈交予原審機關的新資料或證據。~~
- (c) ~~[已於2019年[•]刪除]上市科如在接獲有關方的書面陳述後，發現有關方在為覆核聆訊所準備的書面陳述中提出新資料，上市科當立即通知秘書以安排有關方撤回其覆核申請。GEM上市委員會或上市科（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視有關新陳述為第一次聆訊考慮。~~
- (d) ~~(a)、(b)及(c)分條不適用於發回決定的覆核。就發回決定或GEM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所作裁決的覆核而言，呈交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材料應依據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首次存檔時呈交上市科的原有材料。~~
- ...
- (7) (a) 新申請人的董事有權出席GEM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聆訊、作出陳述，並由新申請人的保薦人、合規顧問、授權代表（獲提名的或已獲委任的）、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各派一名代表陪同出席，而保薦人、合規顧問或授權代表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 (b)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有權出席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進行的覆核聆訊、作出陳述，並由上市發行人的合規顧問、授權代表、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各派一名代表陪同出席，而合規顧問或授權代表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 (8) 如監察主任或授權代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7(3)4.06A條而提出召開覆核聆訊，監察主任或獲授權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應有權出席覆核聆訊、作出陳述，並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 (9) 第(7)分條不適用於發回決定的覆核。在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發回決定進行的覆核聆訊上，新申請人的董事及／或每名保薦人各派一名代表有權出席聆訊並作出陳述，新申請人的董事可由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各派一名代表陪同出席，每名保薦人則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如所有尋求覆核的各方打算不出席聆訊，聆訊會根據提呈以備聆訊的文件進行。為免產生疑問，如尋求覆核的一方打算不出席聆訊，聆訊會在其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秘書的角色

4.12 ...

- (2) 任何需呈交予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通告、通知及其他文件均須送達秘書；秘書將確保有關文件的副本提供予其他各方，以及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委員（視何者適用而定）。
- (3) 秘書須就程序上的事宜向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但該等事宜的所有決定均只應由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而秘書須執行該等可能由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不時轉授的職責。
- ...
- (5) 秘書須將聆訊前所有程序上或其他方面的查詢或事宜交由獲提名為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主席確認或決定；如獲提名的主席有指示，秘書則須將該等查詢或事宜交由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決定。

書面理由的要求

- 4.13 (1) 除發回決定或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的覆核外，在接獲上市科、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後，有關人士可於三個營業日內提出給予書面理由的要求。上市科、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接獲要求後的14個營業日內給予書面理由。此等書面理據將提供予覆核所涉及的各方人士。
- (2) 上市科、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就其發回決定或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供書面理由。
- (3) 上市科、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就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2條指令證券復牌或贊同復牌決定的裁決提供書面理由。

刊發決定

4.13A 除覆核機關另有指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本章所作的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均須刊發於本交易所的網站。若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16(7)條作出進一步及最終覆核，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證監會的要求進行覆核而作出的決定，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而作出的決定均須刊發。

費用

4.14 任何就上市科、GEM上市委員會或（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16(7)條進行的覆核而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本章提出覆核要求的人士，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8條提交覆核要求後，須就每次覆核要求向本交易所繳交費用港幣60,000元，有關費用不可退回。

...

證監會提出的非紀律覆核

4.16 (1) 證監會有權根據本條規則以書面方式要求覆核任何非紀律事宜(包括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 (2) 覆核機關覆核個別事宜時，應審慎兼顧所有會因事情作進一步覆核而受直接影響之第三方人士的權利及利益。
- (3) 若 GEM 上市委員會或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未有就其決定提供書面理由，而相關人士亦未有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4.13(1)條要求取得書面理由，證監會可要求有關委員會提供有關書面理由。證監會將在《GEM 上市規則》第 4.13(1)條訂定要求書面理由的期限屆滿後七日內提出此要求。若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書面理由，相關人士獲提供的書面理由會同時提供予證監會及上市科。同樣地，應證監會要求而向其提供的書面理由亦會同時提供予相關人士及上市科。
- (4) 如證監會提出覆核決定的要求，其將會在接獲相關決定或（如證監會或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決定的書面理由）書面理由後七個營業日內，提出覆核要求。
- (5) 覆核機關及／或其主席可就根據本條規定進行的覆核訂明其認為合適的程序。
- (6) 相關人士、上市科及證監會有權向覆核機關作出書面陳述，而覆核機關須考量所有此等書面陳述才作出決定。這適用於證監會要求的覆核及相關人士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4.16(7)條要求的任何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 (7) 倘覆核機關完成覆核後推翻、修正或更改被覆核的決定，相關人士有權向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尋求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所有出席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聆訊的委員均須為並無出席較早前的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如有）的人士，但此規定須受每一個案中在早前會議上出現的事實及情況所限，並進一步受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獲提名主席的絕對酌情權所規限。若沒有足夠委員能夠組成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其獲提名主席可全權酌情指示秘書，按獲提名主席認為合適的方法挑選足夠的委員以達到法定人數。

過渡安排

- 4.17 (1) 有關下列決定的所有非紀律覆核聆訊，將按[《GEM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有效的《GEM上市規則》第三及第四章的規定進行：
- (a) 受下文(b)項所規限，[《GEM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就非紀律事宜進行首次聆訊所作的任何決定；
- (b) 任何在[《GEM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按《GEM上市規則》第9.15(1)

條作出的決定，以及就該等決定作出的任何後續或進一步決定（包括發行人未能在期限內就特定事宜作出補救而取消其上市地位的決定）；及

(c) 上文(a)或(b)項所述決定的任何覆核決定。

(2) [《GEM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已存在的委員會將繼續存在，直至所有有關程序結束，而當時生效的規則及程序將繼續適用於該等事宜。

附註：就本條規則而言，《GEM上市規則》新訂條文指本章及第四章的修訂（於2019年[•]生效）。

...

第三十六章

...

在出現利益衝突時證監會的權力及職能

...

36.04 證監會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4 條及本章，取代本交易所行使對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所擁有的權力及職能，則：

...

(2) 證監會將透過主板《上市規則》第 38.05 至 38.08 條所述的架構，並在這架構的範圍之內，行使有關權力及職能，情況猶如以下情形一樣：

...

(c) 條文中的「上市(覆核)委員會」由「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取代；

...

附錄四： 回應人士名單

上市公司 (共 6 家)

1.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¹
2. 中信建投國際
3.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4.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5. 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6. 一家要求不公開名稱的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 (共 6 家)

7. 香港會計師公會
8. 香港證券學會
9.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10.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11. 香港董事學會
12. 香港律師會

企業融資公司 (共 2 家)

13.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14.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 (共 2 家)

15. 衛達仕律師事務所
16. 一家要求不公開名稱的律師事務所

個別人士 (共 3 人)

17. Leung Alvin
- 18-19. 兩名要求不公開姓名的個別人士

¹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回應意見與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的回應完全相同，故四份回應意見只作一份計。

備註：

1. 回應意見的全文若與另一份回應完全一致，即作「重複回應」處理，定量及定性分析時亦不予計算。
2. 回應總數根據接獲的意見數目（而非該等意見代表的相關人數）計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8樓

info@hkex.com.hk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